

证券代码：872665

证券简称：交设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设股份”或“公司”）拟与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简称“高服集团”）、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公交建”）3家单位组成投资人联合体共同参与G30连霍高速公路布隆吉“飞天文化”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将参与组建项目公司并投资该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资本金815.48万元（占总投资20%），其中交设股份计划出资41.59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5.1%。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107,819,534.47 元和 1,985,102,573.49 元。公司本次计划共计出资金额为 41.5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

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公司进行投资。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或超过《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 G30 连霍高速公路布隆吉“飞天文化”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刘潭平、武志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目前，该特许经营项目尚处于招标阶段，在项目中标后方可实施后续投资工作，项目实施还需组建项目公司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2826 号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2826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省内高速公路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增值保值服务；省内高速公路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省内高速公路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服务；文化传媒和各类广告服务，计算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王鸣捷

控股股东：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兰州 SOHO 写字楼 29 层 2918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田广慈
控股股东：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布隆吉服务区位于 G30 连霍高速公路 K2608+500 处，由于建成时间早、功能不够完善，设施陈旧老化，为提升高速公路服务水平，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全省部分已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提升主题服务区实施方案》，本次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主要南、北双区新建加气站，对原综合楼一层业态区域、厕所、外立面及部分场区地坪等进行维修改造，重新规划停车位，施划标线。

本项目的运作模式特许经营模式，具体操作方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同收费期），其中：建设期 6 个月，以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为 144 个月（即 12 年，最终按批复期限为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取得之日起计。项目联合体成员资本金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项目资本金比例
1	高服集团	733.12	89.9%
2	交设股份	41.59	5.10%
3	甘肃公交建	40.77	5.00%
合计		815.48	100.00%

目前，该特许经营项目尚处于招标阶段，在项目中标后方可实施后续投资工 作，项目实施还需组建项目公司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交设股份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参与 G30 连霍高速公路布隆吉“飞天文化”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将参与组建项目公司并投资该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资本金 815.48 万元（占总投资 20%）其中交设股份计划出资 41.59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5.1%。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交设股份参与 G30 连霍高速公路布隆吉“飞天文化”主题服务区改造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投标及投资，是当前项目建设特许经营新机制下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该特许经营项目目前尚处于招标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参与该项目投标和投资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融资风险和运营风险。公司将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项目中标后参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